

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協助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及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助學金之發給對象、金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績優入學：發給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一名、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。以入學當學年度校方分配本項金額均分之。
 - 二、系所獎助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發給研究生第一學年為主。以入學當學年度校方分配系所獎助學金總金額之 30% 均分之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均得申請，以當學年度校方分配系所獎助學金總金額之 70% 均分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校方所分配之補助款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向本碩士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義務協助有關研究、教學或專業教室管理等行政工作。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項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